

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陸域</u> 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配合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成立，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業務已移交海洋委員會負責，農業部係負責陸域野生動物之保育業務，為明確適用對象及範圍，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農業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期<u>陸域</u>野生動物評估分類有具體明確及一致性之評估基準，並作為<u>陸域</u>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u>所定陸域</u>野生動物評估分類<u>分級</u>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野生動物評估分類有具體明確及一致性之評估基準，並作為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u>為</u>諮詢委員會）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野生動物評估分類為保育類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農業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改制為農業部，為使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二、為明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範圍，於野生動物前均增訂「陸域」文字。</p> <p>三、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對於陸域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及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檢討，由本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全面性定期檢討，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二）針對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所列物種之學術分類地位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CITES，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附錄異動情形之定期檢討，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建立定期性檢討機制，確保陸域野生動物評估分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能及時反映物種最新狀態、受威脅程度及現況需求，爰增訂本點。</p> <p>三、增訂第一款：每六年全面性定期檢討，係針對所有野生動物進行深度評估，確保其分類及等級之異動具備長期科學數據支持。</p> <p>四、增訂第二款：考量學術分類地位及華盛頓公約附錄之異動頻率較高，爰每三年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我國陸域野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及國際貿易管制地位</p>

<p>(三)因特殊或緊急情況，有檢討之必要時，得隨時辦理。</p>		<p>，能與國際接軌。</p> <p>五、增訂第三款：增訂緊急或特殊情況之彈性應變機制，以因應突發性之生態威脅或社會議題，確保能及時採取應變檢討措施。</p>
<p>三、對於陸域野生動物進行評估分類及其檢討，應依下列步驟及規定辦理：</p> <p>(一)確認受評物種之分類階層（目、科、屬、種等）、學名及中文名。</p> <p>(二)確認受評物種之現行分類及保育等級（一般類或保育類之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其他應予保育）。</p> <p>(三)針對受評物種之下列各議題進行分析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族群數量變化及分布趨勢。 2. 族群續存面臨之威脅。 3. 保育措施減緩威脅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4. 對社會各層面可能造成之影響。 5. 其他必要之分析評估議題。 <p>(四)依前款各議題之分析評估結果，提出受評物種之建議分類及保育等級，並填寫「受評物種彙整總表」（格式如附件一）。</p> <p>(五)受評物種之現行分類或保育等級，與建議分類或保育等級不同時，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填寫「分類等級調整原因說明表」（格式如附件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建立對陸域野生動物進行評估分類之共同標準化作業步驟及辦理原則，爰新增本點，以取代現行第二點至第五點對各類動物之評估條件及操作方法。</p> <p>三、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確保受評物種資料之唯一性與正確性，避免因混淆導致錯誤評估。</p> <p>四、增訂第三款：因現行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評估內容側重於族群分布與數量變化趨勢、面臨威脅及易受害程度等，為精進評估之議題與內容，評估議題除納入族群調查研究數據外，同時結合保育實務面向及社會影響評估，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社會永續發展。</p> <p>五、增訂第四款：進行分析評估後應提出建議分類及等級，並填寫彙整總表，以利於彙整分析評估結果。</p> <p>六、增訂第五款：對於建議調整分類及等級者，應詳述填具體調整理由，並填寫調整原因說明表，確保分類及等級調整具可追溯性，並有詳盡且公開之理由依據。</p>

四、對於受評物種進行前點第三款各議題之分析評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族群數量變化及分布趨勢：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調查文獻、臺灣各類動物紅皮書、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之紅皮書等資料，提出受評物種之野生族群數量變化及分布之趨勢。

(二)族群續存面臨之威脅：

1. 提出受評物種續存所面臨之威脅來源，並進行分析評估。

2. 考量及分析內容如下：

(1)受評物種本身之脆弱程度：包括其食性專一性、生殖及行為特性、生活史特殊需求等。

(2)目前所面臨及潛在外之外部威脅：包括獵捕壓力、未來數年面臨之開發壓力等。

(3)其他必要考量事項。

3. 受評物種之續存性較脆弱、面臨較高威脅或嚴重獵捕壓力時，可調升其分類或保育等級。反之，無明顯威脅來源、威脅已減輕或消失時，可調降或維持其分類或保育等級。

(三)保育措施減緩威脅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1. 提出現行可使用之保育措施，並分析評估

一、本點新增。

二、針對前點第三款所列各議題，建立詳盡且操作性高之分析評估原則及方向，確保執行分析評估作業時，有客觀一致之標準得供遵循。

三、增訂第一款：確立科學評估依據，強化數據來源之專業性及公信力。

四、增訂第二款：為使分析評估更具全面性，應提出並綜合考量物種本身與外部所面臨之威脅因素及其續存性，並建立所面臨威脅與分類等級調整之連結。

五、增訂第三款：為考量保育措施之效益與成本，強調評估分類不應只著重於物種瀕危程度，亦應兼顧保育措施之有效性、可行性及相關成本，以使分類等級與所需投入之保育資源程度得互相配合。

六、增訂第四款：針對「社會影響」進行系統性評估，並列出須考量之各層面，包括對民眾之衝擊、國際公約義務、對傳統文化價值之影響等。其旨在使保育決策及評估分類結果更具全面性，更能兼顧社會責任，以平衡自然保育與人類社會、經濟等各層面之關係，避免造成過度或嚴重之社會衝擊。

七、增訂第五款：為避免遺漏其他須分析評估之必要議題，爰增訂此概括條款。

<p>其類型與成效、所需行政成本、預期可產生之正面效益等。</p> <p>2. 實施一般保育措施可有效減緩威脅，或經評估仍難改變現況者，可調降或維持其分類或保育等級。經評估須採取嚴格法令保護、完整保育行動計畫等高強度保育措施，始能有效減緩威脅，達成績存者，可調升分類或保育等級。</p> <p>(四) 對社會各層面可能造成之影響：</p> <p>1. 提出調整或不調整分類或保育等級，可能對社會各層面造成之正、負面影響，並進行分析評估。</p> <p>2. 考量及分析內容如下：</p> <p>(1) 對社會大眾造成之衝擊，例如可能增加或減少民眾違法之情形、造成之農業損失、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等。</p> <p>(2) 是否為華盛頓公約附錄所列物種。</p> <p>(3) 對傳統文化價值及應用之影響。</p> <p>(4) 對我國國際形象及關係之影響。</p> <p>(5) 其他可能影響及必要事項。</p> <p>(五) 其他必要之分析評估議題：前四款所列議題與內容外之其他必要議題及事項。</p>		
	<p>二、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陸域之兩</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之分級計分方式</p>

	<p>棲類、爬蟲類、鳥類及哺乳類動物，依下列條件之分級計分進行評估：</p> <p>(一)野生族群之分布。</p> <p>(二)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p> <p>(三)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p> <p>(四)分類地位。</p> <p>(五)面臨威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棲地面積消失之速率。 2.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p>前項各款評估條件之計分基準如附表一。</p>	<p>，較缺乏彈性與綜合效益評估，且本次修正增訂第三點、第四點之評估步驟、方式及原則，其規範內容已全面涵蓋並取代現行之評估對象、條件及操作方法，本點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三、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淡水魚類者，依下列條件之分級計分進行評估：</p> <p>(一)野生族群之分布。</p> <p>(二)棲地內之優勢度現況。</p> <p>(三)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p> <p>(四)分類地位。</p> <p>(五)面臨威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棲地面積消失之速率。 2.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3. 生活史類型。 <p>前項各款評估條件之計分基準如附表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p>
	<p>四、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昆蟲者，依下列條件之分級計分進行評估：</p> <p>(一)野生族群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野生族群分布。 2. 野生族群的族群量。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p>

	<p>3. 野生族群趨勢。 4. 野生族群的數目。</p> <p>(二)特有性。 (三)面臨威脅： 1. 棲地受法令保護狀況。 2. 採集壓力。 3. 棲地消失速度。</p> <p>(四)易受害程度： 1. 棲地與攝食專一性。 2.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 3.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 4. 人工飼育情形。</p> <p>(五)價值： 1. 當地居民文化價值。 2. 社會價值。 3. 國際評價。 前項各款評估條件之計分基準如附表三。</p>	
	<p>五、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昆蟲以外無脊椎動物、海洋魚類、海龜及鯨豚，依個案進行評估。</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之「依個案進行評估」雖具彈性，惟缺乏具體評估依循原則；且本次修正增訂第三點、第四點之評估步驟、方式及原則，亦適用於昆蟲以外之無脊椎動物。又海洋野生動物之保育業務已移交海洋委員會負責，海洋魚類、海龜及鯨豚等物種已非本要點適用範圍，本點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六、非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本會得參考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次修正增訂第三點之評估原則，已定明進行評估分類時應參考IUCN紅皮書資料及是否為華盛頓公約</p>

	<p>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 附錄一評估之；屬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本會得參考華盛頓公約附錄二及附錄三評估之。必要時，並得參考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之紅皮書辦理。</p>	<p>(CITES)附錄所列物種；且不論是否為我國原生物種，其評估分類均適用本次修正增訂第三點、第四點之評估步驟、方式及原則，本點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五、本部辦理陸域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及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檢討作業時，得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以出席審查人員之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出席審查人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p> <p>本部應將受評物種相關資料，連同前項審查意見、審查會議決議或結論，一併提報諮詢委員會審議。</p> <p>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評物種經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評估分類為保育類，或變更其分類或保育等級者，由本部辦理指定公告及製作名錄事宜。</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本部於進行評估分類及保育類名錄檢討時，得諮詢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或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並規範審查會議作成決議方式，以提升機關審查過程之專業及效率。</p> <p>三、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確保保育等級調整或增列之法定程序完備，明定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或審查決議或結論，須依法提報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辦理公告及製作名錄，確實遵循法定程序。</p>
<p>六、對於本部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有修正意見者，應檢具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所需書表及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修正意見案：</p>	<p>七、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經依本要點評估後，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分類為保育類，經本</p>	<p>一、點次變更，由現行第七點移列修正。</p> <p>二、配合增訂第三點及第四點，簡化並標準化民眾及社會各界對保育類動物名錄提出修正意見之程序與應</p>

<p>(一)提案人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p> <p>(二)提案緣由。</p> <p>(三)<u>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進行分析評估，並填具受評物種彙整總表、分類等級調整原因說明表。</u></p> <p>(四)參考文獻或資料。</p> <p>(五)<u>諮詢專家學者之姓名、學經歷、相關研究成果、發表之論文或著作。</u></p> <p>(六)<u>其他本部要求或提案人認有必要之記載事項或文件、資料。</u></p>	<p><u>會公告後，如對該分類有修正意見，或認臺灣地區原生種之一般類野生動物應評估分類為保育類者，應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會提出議案：</u></p> <p>(一)提案者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p> <p>(二)提案緣由。</p> <p>(三)<u>提案物種是否已列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紅皮書之說明。</u></p> <p>(四)<u>提案物種是否已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之說明。</u></p> <p>(五)<u>提案物種評估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物種分類階層（綱、目、科）、學名（含屬名、種名及亞種名。如無亞種名，免載）及中文名。</u> 2. <u>目前保育等級及建議保育等級。</u> 3. <u>野生族群之分布。</u> 4. <u>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u> 5. <u>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u> 6. <u>棲地現況。</u> 7. <u>利用及交易現況。</u> 8. <u>受外來種威脅狀況。</u> 9. 參考文獻或資料。 10. 諮詢專家之姓名 	<p>備文件資料。</p> <p>三、現行序文前段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程序，已規範於增訂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予刪除。</p> <p>四、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一。</p> <p>五、民眾及社會各界對於經公告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得提出修正意見案之範圍，包括建議修正名錄所列物種之分類及等級，以及建議增列名錄未列之物種，不限於「臺灣地區原生種」，爰刪除現行序文之相關文字及規定，以回應更廣泛之社會意見。</p> <p>六、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內容，已由增訂之第四點規範內容涵蓋，爰予刪除，並修正為提案人應依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進行分析評估，並填寫相關表件，以使提案人能專注於評估核心內容，並確保提案資料格式一致，以利提案及審查。</p> <p>七、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	--	---

	及其履歷。 11. 其他。	
<u>七、提案人所提修正意見案，未依前點規定記載、記載不完備，或未檢附所需書表、文件資料者，由本部敘明理由退回。</u>	八、提案者依前點提出議案時，所提資料不符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本會得敘明理由退回。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第八點移列修正。 二、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三、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u>八、提案人所提修正意見案符合第六點規定，其記載及所附書表、文件資料完備者，由本部進行初審後，依初審結果及下列規定辦理：</u> (一)初審結果認無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由本部敘明理由退回提案人。 (二)初審結果認有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九、提案者依第七點提出議案時，所提資料符合規定且記載完備者，本會應先審查該議案之物種有無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後，再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本會審查認無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應將無需進行評估分類之理由通知提案者並提諮詢委員會報告。 (二)經本會審查認有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應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第九點移列修正。 二、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一。 三、現行實務上，提案人所提修正意見案顯無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即由本部敘明理由退回，其是否提諮詢委員會報告，則由本部視具體情形決定，為使規範內容與實務運作相符，現行第一款後段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二款後段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委員會規定，於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爰予刪除。 五、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點附表一（適用陸域之兩棲類、爬蟲類、鳥類及哺乳類動物）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適用陸域之兩棲類、爬蟲類、鳥類及哺乳類動物）</p> <p>一、野生族群之分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非常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分布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里者</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三萬平方公里以上至一萬平方公里以下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不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五萬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三萬平方公里者</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零星分布</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或其分布面積在五萬平方公里以上未達五萬平方公里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侷限分布</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未達百分之五，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里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二、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非常多</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萬隻以上者</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多</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一萬隻以上而未達五萬隻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少</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千隻以上而未達一萬隻者</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稀少</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超過五百隻而未達五千隻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非常稀少</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百隻以下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三、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快速上升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上升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其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數量穩定</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下降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快速下降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四、分類地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評估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與國外分布者同種</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三</td> <td>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五</td> <td>為臺灣地區特有種</td> </tr> </tbody> </table> <p>五、面臨威脅：</p> <p>（一）棲地面積消失之速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評估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在十年內其無棲地面積喪失問題</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p>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分布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里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三萬平方公里以上至一萬平方公里以下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五萬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三萬平方公里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或其分布面積在五萬平方公里以上未達五萬平方公里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未達百分之五，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里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萬隻以上者	第二級	二	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一萬隻以上而未達五萬隻者	第三級	三	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千隻以上而未達一萬隻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超過五百隻而未達五千隻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百隻以下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快速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級	二	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其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	第三級	三	數量穩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	第四級	四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與國外分布者同種	第二級	三	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三級	五	為臺灣地區特有種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在十年內其無棲地面積喪失問題	第二級	二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第三級	三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	第四級	四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	第五級	五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現行分級計分方式較乏彈性與綜合效益評估。考量本次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已全面包含並可取代本附表所規範之評估對象、條件及操作方式，故本附表已無繼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分布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里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三萬平方公里以上至一萬平方公里以下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五萬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三萬平方公里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或其分布面積在五萬平方公里以上未達五萬平方公里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未達百分之五，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里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萬隻以上者																																																																																																					
第二級	二	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一萬隻以上而未達五萬隻者																																																																																																					
第三級	三	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千隻以上而未達一萬隻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超過五百隻而未達五千隻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為五百隻以下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快速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級	二	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其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																																																																																																					
第三級	三	數量穩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																																																																																																					
第四級	四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與國外分布者同種																																																																																																						
第二級	三	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三級	五	為臺灣地區特有種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在十年內其無棲地面積喪失問題																																																																																																						
第二級	二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第三級	三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																																																																																																						
第四級	四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																																																																																																						
第五級	五	在十年內其棲地面積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第二級	二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可能對其生存產生輕度影響或影響尚屬未知
第三級	三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中等程度影響
第四級	四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高度影響
第五級	五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嚴重影響

六、附表使用原則：

- (一) 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
- (二) 野生動物物種經依野生族群分布模式、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分類地位及面臨威脅等五項條件評估後，其得分累計總和最低為六分，最高為三十分。
- (三) 當評估項目中有兩項以上分數為四分或以上，或單項（不含分類地位）為五分，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第三點附表二（適用淡水魚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適用淡水魚類）</p> <p>一、野生族群之分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非常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或預測未來五年內分布範圍超過五河系以上者</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五河系到四河系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不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三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四縣市湖沼棲地者</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零星分布</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兩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三縣市湖沼棲地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侷限分布</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單一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二縣市以下湖沼棲地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二、棲地內之優勢度現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非常多</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三十以上者</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多</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十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六千尾且在八千尾以下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少</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三千尾且在六千尾以下者</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稀少</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一千尾且在三千尾以下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非常稀少</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未達百分之五，或成年個體總數為一千尾以下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三、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快速上升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上升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但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數量穩定</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者</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下降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但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快速下降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四、分類地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評估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與國外分布者同種</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為特有地方族群</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為臺灣地區特有種</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為臺灣地區特有屬或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五、面臨威脅：</p> <p>（一）棲地消失之速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評估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在五年至十年內其無棲地喪失問題</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存在水體為輕微污染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存在水體為中度污染者</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或存在水體為較嚴重污染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存在水體為極為嚴重污染者</td> </tr> </tbody> </table>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或預測未來五年內分布範圍超過五河系以上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五河系到四河系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三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四縣市湖沼棲地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兩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三縣市湖沼棲地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單一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二縣市以下湖沼棲地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級	二	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十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六千尾且在八千尾以下者	第三級	三	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三千尾且在六千尾以下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一千尾且在三千尾以下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未達百分之五，或成年個體總數為一千尾以下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快速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級	二	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但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	第三級	三	數量穩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者	第四級	四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但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與國外分布者同種	第二級	二	為特有地方族群	第三級	三	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四級	四	為臺灣地區特有種	第五級	五	為臺灣地區特有屬或以上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無棲地喪失問題	第二級	二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存在水體為輕微污染者	第三級	三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存在水體為中度污染者	第四級	四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或存在水體為較嚴重污染者	第五級	五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存在水體為極為嚴重污染者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現行分級計分方式較乏彈性與綜合效益評估。考量本次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已全面包含並可取代本附表所規範之評估對象、條件及操作方法，故本附表已無繼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或預測未來五年內分布範圍超過五河系以上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五河系到四河系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三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四縣市湖沼棲地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兩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三縣市湖沼棲地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單一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二縣市以下湖沼棲地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級	二	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十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六千尾且在八千尾以下者																																																																																																											
第三級	三	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三千尾且在六千尾以下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一千尾且在三千尾以下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未達百分之五，或成年個體總數為一千尾以下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快速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級	二	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但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																																																																																																											
第三級	三	數量穩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者																																																																																																											
第四級	四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但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與國外分布者同種																																																																																																												
第二級	二	為特有地方族群																																																																																																												
第三級	三	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四級	四	為臺灣地區特有種																																																																																																												
第五級	五	為臺灣地區特有屬或以上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無棲地喪失問題																																																																																																												
第二級	二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存在水體為輕微污染者																																																																																																												
第三級	三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存在水體為中度污染者																																																																																																												
第四級	四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或存在水體為較嚴重污染者																																																																																																												
第五級	五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存在水體為極為嚴重污染者																																																																																																												

(二)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第二級	二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輕度影響，或影響未知，但懷疑是輕微的
第三級	三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中等程度影響
第四級	四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高度影響
第五級	五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嚴重影響

(三) 生活史類型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河口型
第二級	二	降海洄游型
第三級	三	溯河洄游型
第四級	四	純淡水河川型
第五級	五	湖泊型

六、附表使用原則：

- (一) 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
- (二) 野生動物物種經依野生族群之分布、棲地內之優勢度現況、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分類地位、及面臨威脅等五項條件評估後，其得分累計總和最低為七分，最高為三十五分。
- (三) 當評估項目中有兩項以上分數為四分或以上，或單項為五分，或總分超過二十三分以上時，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第四點附表三（適用昆蟲）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適用昆蟲）</p> <p>一、野生族群狀況（Status）：</p> <p>（一）野生族群分布（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非常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分布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里者</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里以上一萬平方公里以下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不普遍</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五百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三千平方公里者</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零星分布</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或其分布面積在五十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五百平方公里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侷限分布</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未達百分之五，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面積少於五十平方公里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二）野生族群的族群量（Abundanc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非常多</td> <td>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多於一千隻，或分布範圍大於一百公頃或是未知，但懷疑其族群較大者</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二</td> <td>多</td> <td>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五百隻而在一千隻以下，或分布範圍超過十公頃而在一百公頃以下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三</td> <td>少</td> <td>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一百隻而在五百隻以下，或分布範圍超過一公頃而在十公頃以下者</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四</td> <td>稀少</td> <td>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五十隻而在一百隻以下，或是分布範圍為零點二五公頃以上而在一公頃以下或未知但懷疑其族群很小者</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五</td> <td>非常稀少</td> <td>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五十隻以下，或是分布範圍少於零點二五公頃</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三）野生族群趨勢（Population trend）</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描述性基準</th> <th>量化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數量穩定或上升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或有上升</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三</td> <td>下降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五</td> <td>快速下降中</td> <td>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p> <p>（四）野生族群的數目（Number of populations）</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評估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已知有超過十個以上族群</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三</td> <td>僅知六個至九個族群</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五</td> <td>目前僅知五個以下的族群</td> </tr> </tbody> </table> <p>二、特有性（Endemism）</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評估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一</td> <td>非台灣地區特有種或特有亞種</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三</td> <td>為台灣地區特有亞種</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五</td> <td>為台灣地區特有種</td> </tr> </tbody> </table> <p>三、面臨威脅（Threat）：</p> <p>（一）棲地受法令保護狀況（Habitat conservatio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級</th> <th>計分</th> <th>評估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二</td> <td>在大部分或所有地點有長期的立法保護</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六</td> <td>至少在一個地點有長期的立法保護</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十</td> <td>所有棲地皆無任何法令保護</td> </tr> </tbody> </table>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分布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里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里以上一萬平方公里以下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五百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三千平方公里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或其分布面積在五十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五百平方公里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未達百分之五，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面積少於五十平方公里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多於一千隻，或分布範圍大於一百公頃或是未知，但懷疑其族群較大者	第二級	二	多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五百隻而在一千隻以下，或分布範圍超過十公頃而在一百公頃以下者	第三級	三	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一百隻而在五百隻以下，或分布範圍超過一公頃而在十公頃以下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五十隻而在一百隻以下，或是分布範圍為零點二五公頃以上而在一公頃以下或未知但懷疑其族群很小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五十隻以下，或是分布範圍少於零點二五公頃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數量穩定或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或有上升	第二級	三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三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已知有超過十個以上族群	第二級	三	僅知六個至九個族群	第三級	五	目前僅知五個以下的族群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台灣地區特有種或特有亞種	第二級	三	為台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三級	五	為台灣地區特有種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二	在大部分或所有地點有長期的立法保護	第二級	六	至少在一個地點有長期的立法保護	第三級	十	所有棲地皆無任何法令保護	<p>一、<u>本附表刪除</u>。</p> <p>二、現行分級計分方式較乏彈性與綜合效益評估。考量本次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已全面包含並可取代本附表所規範之評估對象、條件及操作方法，故本附表已無繼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其分布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里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八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里以上一萬平方公里以下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其分布面積在五百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三千平方公里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二十，且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或其分布面積在五十平方公里以上而未達五百平方公里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期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占其歷史分布範圍未達百分之五，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面積少於五十平方公里者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多於一千隻，或分布範圍大於一百公頃或是未知，但懷疑其族群較大者																																																																																																			
第二級	二	多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五百隻而在一千隻以下，或分布範圍超過十公頃而在一百公頃以下者																																																																																																			
第三級	三	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一百隻而在五百隻以下，或分布範圍超過一公頃而在十公頃以下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超過五十隻而在一百隻以下，或是分布範圍為零點二五公頃以上而在一公頃以下或未知但懷疑其族群很小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平均族群大小每公頃五十隻以下，或是分布範圍少於零點二五公頃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數量穩定或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或有上升																																																																																																			
第二級	三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三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已知有超過十個以上族群																																																																																																				
第二級	三	僅知六個至九個族群																																																																																																				
第三級	五	目前僅知五個以下的族群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台灣地區特有種或特有亞種																																																																																																				
第二級	三	為台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三級	五	為台灣地區特有種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二	在大部分或所有地點有長期的立法保護																																																																																																				
第二級	六	至少在一個地點有長期的立法保護																																																																																																				
第三級	十	所有棲地皆無任何法令保護																																																																																																				

(二) 採集壓力 (Collecting pressure)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零	無採集或干擾壓力
第二級	二	採集或干擾 (例如人工設施或蓄意行為) 壓力輕微
第三級	六	採集或干擾 (例如人工設施或蓄意行為) 壓力中等
第四級	十	採集或干擾 (例如人工設施或蓄意行為) 壓力嚴重

(三) 棲地消失速度 (Habitat loss)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二	在三年至五年內少數繁殖區或區地可能被摧毀
第二級	六	在三年至五年內半數繁殖區或棲地可能被摧毀
第三級	十	在三年至五年內所有繁殖區或棲地可能都被摧毀

四、易受害程度 (Vulnerability) :

(一) 棲地與攝食專一性 (Habitat and/or diet specificity)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不具棲地專一性或攝食專一性
第二級	三	中等的棲地專一性或攝食專一性
第三級	五	高度的棲地專一性或攝食專一性

(二)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 (Reproductive and/or behavioral features)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輕微影響此物種的恢復能力
第二級	三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中度影響此物種的恢復能力
第三級	五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嚴重限制此物種的恢復能力

(三)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 (Specific life cycle requirements)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低
第二級	三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中等
第三級	五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高

(四) 人工飼育情形 (Captive breeding)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可廣泛飼育繁殖 (可累代飼育繁殖)
第二級	三	飼育繁殖之成功率不穩定, 偶爾飼育成功
第三級	五	無已知的飼育或繁殖成功紀錄

五、價值 (value) :

(一) 當地居民文化價值 (Local culture value)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任何重要性
第二級	三	對一個或更多的社區 (部落) 中度重要
第三級	五	對一個或更多的社區 (部落) 極度重要

(二) 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很少人認為重要
第二級	三	部分人認為重要
第三級	五	大多數人認為重要

(三) 國際評價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未列入其他國家保育名錄物種
第二級	三	列入其他國家保育名錄物種
第三級	五	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或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紅皮書物種

六、附表使用原則:

- (一) 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
- (二) 當評估項目五大項中有兩大項以上為滿分 (可計分部份為滿分則認定為滿分), 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 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昆蟲名錄。
- (三) 當評估項目中有五細項資料不足或未知則不予評分。

第三點附件一、受評物種彙整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受評物種彙整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受評物種名稱 (中文俗名/學名)</th> <th>現行分類 等級</th> <th>建議分類 等級</th> <th>分類等級調整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例 1</td> <td>盤古蟾蜍/ <i>Bufo bakorensis</i></td> <td>一般類</td> <td>一般類</td> <td>無。</td> </tr> <tr> <td>例 2</td> <td>臺北赤蛙/ <i>Hylarana taipehensis</i></td> <td>第II級</td> <td>第I級</td> <td>如附表1。</td> </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評估者姓名及簽名：_____</p>						受評物種名稱 (中文俗名/學名)	現行分類 等級	建議分類 等級	分類等級調整說明	例 1	盤古蟾蜍/ <i>Bufo bakorensis</i>	一般類	一般類	無。	例 2	臺北赤蛙/ <i>Hylarana taipehensis</i>	第II級	第I級	如附表1。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2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為建立對陸域野生動物進行評估分類之共同標準化作業步驟及辦理原則，爰新增本附件，以取代現行第二點至第五點對各類動物之評估條件及操作方法。</p> <p>三、本附件係為明確化評估報告格式之要求，以利於彙整分析評估結果。</p>
	受評物種名稱 (中文俗名/學名)	現行分類 等級	建議分類 等級	分類等級調整說明																																																																													
例 1	盤古蟾蜍/ <i>Bufo bakorensis</i>	一般類	一般類	無。																																																																													
例 2	臺北赤蛙/ <i>Hylarana taipehensis</i>	第II級	第I級	如附表1。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2																																																																																	

第三點附件二、分類等級調整原因說明表：附表____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二、分類等級調整原因說明表：附表____ 受評物種：_____（每個物種請分開填寫） 現行分類等級：_____ 建議分類等級：_____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建立對陸域野生動物進行評估分類之共同標準化作業步驟及辦理原則，爰新增本附件，以取代現行第二點至第五點對各類動物之評估條件及操作方法。 三、對於建議調整分類及等級者，應詳述填具體調整理由，並填寫調整原因說明表，確保分類及等級調整具可追溯性，並有詳盡且公開之理由依據。
	評估議題	評估結果說明	
1	族群分布與數量變化趨勢		
2	族群續存面臨之威脅		
3	保育措施減緩威脅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4	對社會各層面可能造成之影響		
5	其他		